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第十四屆第七次理監事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	113年4月27日 10點30分		
地點	台北凱達大飯店3樓1廳		
主席	龔理事長建榮、郭常務監事茂泉	紀錄	劉桂嘉
出席人員 (理事、監事應各自過半出席且不得委託)	理事共21人：龔建榮、沈嘉瑩、楊惟超、黃煥永、姜丁引、宋國璋、柯幸宜 陳克舟、郭明霖、李輝煌、姜智棟、胡毅中、黃瑞宏、林東營 王博榮、劉順松、李嘉永、陳俊利、張恩崇、林顯丞、余清芳 監事共6人：黃枝男、郭茂泉、沈樹禮、張榮源、楊富程、方國正		
請假人員	理事共12人：陳清吉、陳德洲、卓枝全、買謙宗、邱金治、張炳仁、林正昆 徐造華、陳志達、黃瑞陞、陳金貞、張木山 監事共5人：蘇恒振、岩志任、姚承彬、莊世賢、王業		
列席人員	許倍旗副秘書長、鄭來俊副秘書長		
主席致詞	略		
報告事項	1- 企業19年男女排球聯賽工作報告。 2-第十四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日期暨地點 (5/18、10：30，體育聯合辦公大樓三樓大禮堂)。		
討論提案			
案由一	本會112年經費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表、基金收支表、112年財務報告檢查表等 提請通過。(提案單位：秘書處) 說明：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	本會113年工作預定行事曆、經費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 提請通過。 (提案單位：秘書處) 說明：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	本會第十四屆會員代表大會團體會員代表名冊及會員代表異動 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秘書處) 說明：台灣電力公司男子排球隊團體會員代表異動，原代表人徐造華副總經理變更為蔡志孟副總經理擔任。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	本會新進會員名單 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秘書處) 說明：1、依本會組織章程第二章第7條第1款辦理。 2、個人會員蘇文宏、吳信坪。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	本會113年會員會費繳納及後續處理 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處) 說明：1、依本會章程第九條規定，會員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 2、113年現有合格團體會員17單位80人，自動退費1單位2人。 3、113年現有合格個人會員232人，停權一年484人，新入會2人，自動退費509人。 4、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	<p>本會第十四屆裁判委員會名單異動案 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處)</p> <p>說明：現因章金榮主任委員辭去本會相關職務爰主任委員乙職擬由副召集人許倍熒委員接任，同時增列一名女性委員鍾淑芳老師。</p> <p>決議：照案通過。</p>
案由七	<p>本會第十四屆運動禁藥委員會組織簡則及名單 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處)</p> <p>說明：如附件。</p> <p>決議：</p>
案由八	<p>113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室內排球(U17、U18、U20)及沙灘排球男女等職隊員名單 提請審議。(提案單位：選訓委員會)</p> <p>說明：如附件。</p> <p>決議：照案通過。</p>
案由九	<p>本會原擬於澎湖辦理2024亞洲沙灘排球公開賽現因經費支出龐大比賽地點調整至桃園大園辦理 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處)</p> <p>說明：1-原案經112.10.29第十四屆第五次理監事會議通過。</p> <p>2-辦理時間：113年8月23日至8月26日。</p> <p>3-辦理地點：桃園市大園區沙灘排球場。</p> <p>決議：照案通過。</p>
案由十	<p>本會113年國際事務接班人養成計畫名單案 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處)</p> <p>說明：1-依據「教育部體育署委託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辦理國際事務接班人養成計畫接班人遴選辦法」辦理。</p> <p>2-說明如附件</p> <p>決議：照案通過。</p>
案由十一	<p>有關我國主辦國際運動賽會應之付「國家代表隊參賽選手出賽費」 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處)</p> <p>說明：1-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3年4月3日臺教體署國(一)字第1130013804號函辦理，依國民體育法法規提供我國代表隊選手出賽費；另倘自107年2月9日(「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第7條訂定日期)後主辦之賽事獲有盈餘，然尚未支付我國代表隊選手出賽費者，應即刻補發，以維我國代表隊選手權益並遵守國民體育法相關規。</p> <p>2-經查核2018年及2023年本會主辦之賽事皆有盈餘，但兩年度之盃賽盈餘，皆已繳回體育署，為符合法規，由本會相關經費進行補發，其補發盃賽之金額如下「2018年第6屆臺中銀行亞洲男子排球賽」選手各5,000元及「2023年臺中銀行亞洲男子排球挑盃」選手各2,000元。</p> <p>3-爾後本會辦理國際賽事如有結餘其分攤比為選手20%、協會80%留用本會作為運動發展基金，若有運動員提出異議時，得再召開運動員委員會議，討論與修訂。</p> <p>決議：照案通過。</p>

案由十二	<p>本會新聘專職人員，提請通過。（提案單位：秘書處）</p> <p>說明：1-依據國民體育法第36、第41條，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11條辦理。</p> <p>2-劉桂嘉小姐因職涯規畫於4月30日離職，擬增聘江昱文先生接辦，後續職務由會計周淑晶小姐及行政江昱文先生交接。</p> <p>決議：照案通過。</p>
臨時動議	無
散會	11時30分